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35
1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2 月 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安理会欢迎我建议派一个小型多部门特派团到班吉与中非共和国政府一道审查 2000 年 2 月 15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撤出后,联合国依照我 1999 年 5 月 30 日和 10 月 7 日报告所载建议继续驻留的条件。同一段还要我尽快将这方面的详细建议通知安理会。

为回应这一要求,多部门特派团于 11 月 15 日至 19 日访问了班吉并提交了报告。以下各段概述了该团主要的意见和建议。

新政府和帕塔塞总统感谢联合国为恢复和巩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不过,他们请特派团向我和安全理事会转达他们的意见,即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底,即使将兵力削减为两个连。他们认为这样可使他们有能力应付国内尚存的安全挑战以及隐约可见的分区域威胁,并动员必要的手段继续进行已开展了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改革。

关于第 1271(1999)号决议第 5 段中有关由秘书长组织召开一次筹集资金的特别会议以资助安全方面的改革,该国政府呼吁尽快召开这个会议,并通过该会议为紧迫的社会经济及和平建设方案调集资源。他们还请秘书处推动与那些可能提供双边军事援助的会员国联系,特别是因为此事与新兵培训有关。

尽管他们表示了上述意见,关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中非特派团撤出后联合国继续驻留的性质和体制的讨论仍然是坦诚和富有成果的。特派团成员对多洛盖莱总理召集的新班子体现出的专业精神和目标意识印象深刻。在与总理、其部长小组举行几次会议以及与帕塔塞总统的一次会谈后,政府同意建立中非特派团后的驻留,下文概述了其任务和职能。

这一驻留的主要任务是支助政府的努力以巩固和平及民族和解、加强民主体制、促进动员国际政治支持和资源从而实现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

更具体地说,这一驻留将:

(a) 协助该国加强民主体制和机制的努力以促进和解与对话,包括加强后续行动和仲裁委员会;

(b) 应政府的要求进行斡旋;

(c) 关注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

(d) 协助加强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关注该国的人权局势;

(e) 关注政府与双方捐助者合作,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改革,包括改组武装部队、复员及重返社会方案;

(f) 关注国家警察改革的情况,继续协助中非特派团已开展的培训方案;

(g) 支持驻地协调员、联合国系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努力推动以统筹方式拟定和执行旨在国家重建、经济复苏、减轻贫穷和善政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

(h) 促进动员国际政治支持和资源以执行安全方面的改革和各项社会经济方案。

为执行上述职能,我建议成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该办事处的期限初步定为一年,由一名 D-2 职等的秘书长代表领导。正如我上次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中非特派团的报告(S/1999/1038)第 59 段所指出的,我打算在这个新办事处安排少数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以追踪安全方面改革的情况并协助执行由中非特派团开展的培训国家警察的方案。

在制订中非支助处的预算时,我打算编列若干经费,从而使该办事处能为制订和执行其权限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某些职能作出适当的贡献,包括与解除武装和加强法制有关的职能;并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开展的其他巩固和平活动作出贡献。

为了天衣无缝地实现从维持和平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过渡,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中非支助处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开展活动。在这方面,为了减少费用,中非特派团的后勤和通讯资产将移交新的办事处。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